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所涉相应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FINANCE & COMMERCE LAW FIRM OF CHINA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5层西区

电话：(86755) 83296818, 83274066 传真：(86755) 83283645, 83296169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
函》所涉相应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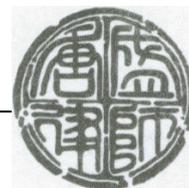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医药”、“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为未名医药提供法律服务。受未名医药委托，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20年12月28日向未名医药发出的《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2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问询函》法律相关问题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未名医药的如下保证：

（一）未名医药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未名医药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陈述。

（二）未名医药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或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



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未名医药为回复《问询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2、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你公司董事长潘爱华、董事罗德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如是，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结合相关人员实际情况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说明你公司继续聘任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是否合法合规。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未名医药所提供的其董事长潘爱华及董事罗德顺的身份信息，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潘爱华及罗德顺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爱华存在4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罗德顺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另经查询，潘爱华存在181宗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信息，罗德顺个人并没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信息。潘爱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如下：

1. 在(2019)皖0104民初7506号生效法律文书中，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被判令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借款600万元及截至2019年5月20日的利息、违约金96万元，此后的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清时止；潘爱华被判令对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前述判决的案件中【执行案号为：(2019)皖0104民初7506号】，于2020年07月22日以“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为由，将潘爱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2020）沪贸仲裁字第 727 号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案件中【执行案号为：（2020）京 01 执 1203 号】，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违反财产报告制度”为由，将潘爱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 在（2018）京 0108 民初 54736 号生效法律文书中，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偿还原告张冬柏借款本金一千万元、利息（以一千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自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均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前付清；潘爱华被确定对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前述生效法律文书的案件中【执行案号为：（2020）京 0108 执 8637 号】，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为由，将潘爱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2019）京 0102 民初 21076 号生效法律文书（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金额为：52,920,915.00 元）的执行案件中【执行案号为：（2020）京 0102 执 17441 号】，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为由，将潘爱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对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作了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法的前述规定中并没有明确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实践经验来看，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通常亦属于公司法的前述规定中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人员，但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是否属于公司法的前述规定中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人员，需要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及其个人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和认定，而不能简单划等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第二节（任职管理）中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事宜作了相应规定，并在第3.2.4条中明确了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并没有明确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就必然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但规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如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之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也就是说，即使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之情形，如果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该候选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则该候选人仍可以被选举或聘任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理解，公司法规定“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立法目的主要应是避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因为个人财务压力过大而侵害公司财产的情况出现。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中，均没有对“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作出具体的数额等认定标准。根据本所律师理解，“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通常应是指个人所负债务超过其正常偿还能力，需综合考虑其个人的财产状况进行判断。

综合目前所查询到的潘爱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来看，有3宗案件有列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金额（合计超过了6900万元），而且潘爱华均因担保而对债务承担还款责任的，潘爱华不是该等债务的主债务人，潘爱华在该3宗案件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均有“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另1宗案件没有列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金额，潘爱华在该宗案件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是“违反财产报告制度”。从该等案件的债务金额来看，潘爱华所负债务的绝对金额相对较大，但是否已经超过其正常偿还能力，本所律师目前尚难以判断。根据未名医药所作陈述，未名医药董事长潘爱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目前暂没有影响到其正常履职，亦没有影响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及规范运作。

基于潘爱华目前存在4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且存在多宗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信息，从审慎角度考虑，本所律师认为，潘爱华所负债务情况如果无法在短期内处理解决妥当，将有可能影响其参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从而不适宜继续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情况下，未名医药可以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罢免其所担任的董事长和董事职务。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罗德顺目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也不存在其个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信息，罗德顺继续担任未名医药的董事合法合规。潘爱华目前存在4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中并没有明确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就必然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潘爱华目前存在4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且存在多宗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信息，从审慎角度考虑，潘爱华所负债务情况如果无法在短期内处理解决妥当，将有可能影响其参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从而不适宜继续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情况下，未名医药可以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罢免其所担任的董事长和董事职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所涉相应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胡宗亥

贺喜明

日期： 年 月 日